

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建管职院团委〔2024〕3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评选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部、教工团支部、各班级团支部：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评选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实施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评选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实施办法（试行）

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评选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是分别授予二级学院团总支及团支部、团干部、团员的团内荣誉。为规范评选表彰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和《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表彰工作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各级团组织及团员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第三条 评选表彰原则

（一）突出政治标准。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申报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在政治上绝对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在关键时刻

靠得住，能够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坚决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到聚焦主责主业的实效上，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团的成果上。

（二）坚持结果导向。申报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是在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既要看日常表现，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表现突出，要重点考察积极发挥作用的优秀团员、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

第二章 范围条件

第四条 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一）参评资格

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智慧团建”系统组织信息健全，上一年度团组织对标定级结果为四星级及以上；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学社衔接、“推优”入党等工作。

（二）评选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

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工作成效好。

3.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及学校党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第五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

（一）参评资格

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上一年度团干部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评选条件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推动落实“四工程一规划”工作布局中成效显著，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第六条 优秀共青团员

（一）参评资格

团龄1年以上；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各项活动；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二）评选条件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考试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体育达标测试“合格”标准；参评年度没有受到学校纪律处

分。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七条 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功能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等，经团组织推荐，党组织批准后优先参评。

第八条 在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组织或个人不得参评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荣誉：

（一）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二）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

（三）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团组织或者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五）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落实共青团改革和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

（六）团组织随意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选由学校团委制定方案，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实施，各团支部推荐申报。

（一）启动评选。学校团委拟发通知，下达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名额分配。

（二）组织评选。五四红旗团总支由学校团委组织评选，产生候选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由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评选，产生候选组织或个人，学校团委参与评选指导。

（三）候选推报。由二级学院团总支对候选组织和个人申请表（见附件1、2、3）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要求后上报学校团委。

（四）资格审核。学校团委组织审核工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拟表彰名单并上报学校党委会审议。

（五）通报表彰。党委会审议通过，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表彰文件，对受表彰者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第四章 荣誉管理

第十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运用网络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事迹，营造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

第十一条 受到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谦虚谨慎、戒骄戒躁、

发扬成绩、保持荣誉，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可以优先给予机会激励和发展激励。

第十二条 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各级团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表彰的组织 and 个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服务。对集体应当重点了解其自身建设、工作开展、作用发挥等情况，对工作退步的应当予以督促提醒、指导帮助；对个人应当重点了解关心其学业、职业发展情况，了解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困难。

第十三条 受到表彰的集体，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 （一）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者团的纪律，被改组或者解散的；
- （二）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四）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情节严重的；
- （五）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尚未超龄离团或尚在团的工作岗位上的受到表彰的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 （一）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或者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 （三）因违纪违法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

(四) 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

(五) 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六) 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 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如需撤销组织或个人的荣誉，由所在团组织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并上报，学校团委核实情况，报批同级党组织后发文撤销。对被撤销荣誉的个人，将撤销材料存入其个人档案（含电子档案）。对被撤销的组织，收回其奖牌，撤销材料报同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团组织必须严格履行对表彰对象的考察把关职责。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应当对相关部门和个人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202X 年度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五四红旗
申报表

团总支部
团支部

团组织名称							
团支部数		团员数		青年数			
团组织负责人		任职年限		政治面貌			
委员数		202X 年度发展团员数		202X 年度收缴团费		202X 年度推优人数	
主要事迹简介 (200 字左右, 具体事迹另附页)							
所获荣誉							
上级团组织意见:				同级党组织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X 年度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入团时间		是否缴清 团费		“智慧团建” 信息是否完整	
是否是青年志 愿者		202X 年度团员 教育评议等级				最近一学期 平均成绩	
所在学院				所在支部		担任职务	
主要事迹简介 (200 字左右, 具体事迹另附 页)							
所获荣誉							
所属二级学院 团总支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X 年度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入团时间		是否缴清团费		“智慧团建”信息是否完整	
是否是青年志愿者		202X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级				最近一学期平均成绩	
所在学院				所在支部			
主要事迹简介 (200 字左右, 具体事迹另附页)							
所获荣誉							
所属二级学院团总支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